

**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**  
**創辦單位教職員轉任薪資補貼辦法**

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創辦單位原屬教職員協助本校教學與行政作業能正常運作，於轉任時不因薪資結構造成差距，本校特釐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未於教育部立案時創辦單位所聘用之教職員工，教育部立案後轉任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 實施標準：

一、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薪資計算，依教育部所頒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」及報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專校教職員工退修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通過敘薪辦法進行之。

二、本校校務運作需求，邀請創辦單位所屬教職員工轉任者，因薪資核敘問題所造成薪資差異，本校則由特別津貼方式調整之。

三、提報每年年度預算時包含該款項所需經費，並陳董事會通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